

---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 2016 年第一屆  
「青壯檢察官訓練課程」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粟威穆調部辦事檢察官

派赴國家：義大利

出國期間：民國 105 年 7 月 2 至 17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

## 摘 要

由「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等單位共同主辦的第一屆「青壯檢察官訓練課程」(Specialization Course for Junior Prosecutors)，業於2016年7月14日圓滿結束。筆者有幸代表我國參加本屆在義大利敘拉古(Siracusa，一譯錫拉庫薩)舉辦的課程，得以就近向許多國際知名專家請益，並與他國檢察人士切磋交流，建立友誼。

本報告先大略敘述本課程的發起歷程，及自遞交申請書至審核錄取的作業程序；繼而針對本課程的設計規劃，包括地點、議題、師資、進行方式等，及授課內容兩部分，擇要加以說明。其中後者集中於組織或洗錢犯罪，以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議題。最後，提出應強化人際網絡、洞燭機先、善用零碎時間、勇於自我表達等數點建議作結。

筆者返國過境土耳其時，適遇該國政變，其間過程驚險曲折，倖以身免。爰將心得整理成文，併與先前筆者學習語文時領悟出之心得感想附載文末，祈方家斧正、賜教是幸。

## 目錄

一、前言.....	4
二、課程緣起與申請流程.....	4
三、課程設計及授課內容.....	6
(一) 課程設計面面觀.....	6
(二) 授課內容舉隅.....	10
1. 義大利黑幫概況及監聽爭議.....	10
2. 地下匯兌與可疑洗錢之預警.....	12
3. 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之模式.....	13
4. 辦理司法互助經驗分享.....	15
四、感想與建議.....	16
(一) 強化人際網絡，發言切合時宜.....	16
(二) 洞燭機先，左右逢源—慎選下榻旅館.....	17
(三) 善用零碎時間，積小勝為大勝—語文能力的強化.....	18
(四) 點滴累積、反覆演練—磨練膽識、表達自我.....	19
五、代結論—深化交誼網絡，續為臺灣發聲.....	20
後記.....	21
附件.....	29

## 一、前言

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至 14 日，筆者獲法務部選派，參加於義大利西西里島上敘拉古（Siracusa，一譯錫拉庫薩）舉行的「青壯檢察官訓練課程」（Specialization Course for Junior Prosecutors）。本次為首屆舉辦，筆者有幸代表我國與會，得以親炙許多國際知名學界及實務人士風采，並與各國檢察同行切磋交流，回程更是遇上驚心動魄的土耳其政變，倖以身免。以下擬先簡介本課程的緣起與申請流程；其次略述本課程的課程設計及授課內容概要；末以數點淺見作結。



圖 1：課程主講臺（由左至右分別為 Shabas 教授、Thony 會長、IAP 總顧問 Rasmus Wandall、敘拉古 Reale 檢察長）

## 二、課程緣起與申請流程

本課程係由「國際刑事科學高級研究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igher Studies in Criminal Science；法文為 Institut Supérieur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Criminelles，下稱 ISISC)會長、法國柯瑪(Colmar)上訴法院檢察長<sup>1</sup>Jean-Francois Thony 於上(104)年「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下稱 IAP)第20屆年會中倡議，並由 ISISC、IAP 及「國際刑法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al Law)共同發起，旨在提供一研究及對話平臺，培養新生代檢察官對國際刑法及跨境司法合作之知能，並協助其等發展非正式之人際網絡，以促進國際司法合作，共同打擊不法。

與一般直接報名參加的會議或課程不同，本課程設有一遴選機制，申請人須提交研究計畫(motivation letter)及個人簡歷(curriculum vitae)，與來自全世界的檢察官共同競爭約50個名額。報名完成後，即由 ISISC、IAP，及本課程顧問(course directors)<sup>2</sup>共同審核、挑選，於考量申請人資歷、地域平衡、須否補(贖)助經費等因素後，擇優錄取。倘獲選，ISISC 會以電郵通知，此時須先繳交報名費，以確認並保留參與資格。授課教材或交通、住宿等資料亦會先行寄送，或刊登於 ISISC 網站，俾利學員先行研讀，或預作安排。

本次與會學員除代表我國的筆者外，另包括亞洲的中國大陸、日本、菲律賓、新加坡、馬爾地夫、巴基斯坦、以色列；美洲的加拿大、千里達、瓜地馬拉、巴西；大洋洲的澳洲、紐西蘭、斐濟；非洲的迦納、肯亞、中非共和國、盧安達、模里西斯；歐洲的法國、義大利、荷蘭、克羅埃西亞等31個法域，橫跨大陸及英美法系，共51名檢察官或相關人士(如俄羅斯派某國際法研究中心研究員)參加。

---

<sup>1</sup> 法國之上訴法院檢察長係在該上訴法院管轄範圍內審查一切與刑法相關之申請，並確保轄內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原文為“Le procureur général oversees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 throughout the court of appeal's jurisdiction, within which it assures proper functioning of the parquets.” 引自維基網站，[https://en.wikipedia.org/wiki/Court\\_of\\_Appeal\\_\(France\)](https://en.wikipedia.org/wiki/Court_of_Appeal_(France)) (最後瀏覽日：10/10/2016)

<sup>2</sup> 成員包括 ISISC 創始人之一的 M. Cherif Bassiouni、ICTY (詳下述) 首席檢察官 Serge Brammertz、Elizabeth Howe (詳下述)，及 Jean-Francois Thony。



圖 2：筆者與來自巴基斯坦（左）、新加坡（中）之檢察官合影。

### 三、課程設計及授課內容

#### （一）課程設計面面觀

本課程上課地點，在 ISISC 位於敘拉古東方奧帝加（Ortigia）島上的總部內。因臺灣並無直飛敘拉古的班機，故筆者係先自土耳其伊斯坦堡（Istanbul）轉機至西西里島上的卡塔尼亞（Catania），再由卡塔尼亞搭乘長途巴士至敘拉古。敘拉古的巴士停靠站位於市中心，由該處步行至奧帝加島約需時 15 至 20 分，亦可搭乘接泊車至島上各主要旅館。建議後繼同仁在行前即利用科技資訊瞭解相關地理位置，以減少倉促臨事的緊張不安。

課程內容大致分成幾部分：第一部分為國際刑法（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及人權法的學理介紹，旨在使學員就此有一概括性的瞭解，建立相關的基本概念；

第二部分則針對引渡、司法互助等國際司法合作議題，從實務面研析討論；另因上課地點敘拉古恰好位於地中海，故兼而論及以地中海區域為核心的歐洲局勢。

如將討論議題進一步細分，則包括：國際刑法之內容、法源、規範架構；國際刑法與國際人權法的積極與消極競合；「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及「羅馬規約」（Rome Statute）中的核心犯罪，及與「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下稱 ICTY）、「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之區別；其他影響人權的國際犯罪【如酷刑（torture）或人口走私（smuggling of migrants）】；國際偽禁藥；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等其他影響基本人類權益之犯罪；電腦犯罪；環境犯罪；貪污及行賄外國官員之法律面向；國際刑事司法合作—法令、準則及形式；引渡的法律問題及障礙；多邊、雙邊條約及內國法下的國際司法互助；資產扣押及返還的國際司法互助；犯罪所得移轉、受刑人移交、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地中海區域內潛藏衝突與不穩定因子的新興犯罪。

課程原則上以全英語進行，如講者慣用其他語言，亦會有英文翻譯。在進行方式上，係以大堂課演講（lecture）為主，講者論述完後，即開放提問，由師生對話交流；亦有小組討論模式，即將不同背景的學員分組，共同討論模擬案例，再推舉一人口頭報告，並由講座講評。



圖 3：學員上課場地（適為休息時間）。

大堂課的現場發言情形相當踴躍，許多同學都非常勇於表達，不吝提出看法、質疑，或加以補充，透過辯難詰問，深化對議題的瞭解；小組討論則係透過討論實例題的過程，使學員將抽象理論應用於實際案例中，同時促進學員間的交流互動，提高學習成效。不論何者，都是難得的學習經驗。在這裡，大家都脫下法袍，回復學生身分，重點在討論的過程及樂趣，至於內容對或錯，反不那麼重要了。

延聘的講座均是國際間在此領域的一時之選。例如荷蘭萊頓大學國際刑法及人權法教授 William Schabas、公安及公共政策學院（Institute for Security and Public Policy）共同主持人暨美國東北（Northeastern）大學刑法教授 Nikos Passas、ICTY 檢察官 Laura Baig、義大利國家反黑幫暨反恐檢察官（National Anti-Mafia and Counterterrorism Prosecutor）Franco Roberti、瑞士檢察總長 Michael Lauber、前 IAP



主席暨法國巴黎上訴法院檢察長<sup>3</sup>Francois Falletti、前 IAP 總顧問(General Counsel) Elizabeth Howe、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下稱 UNODC)條約事務部組織犯罪及非法販運小組組長 Loide Lungameni、美國司法部聯邦檢察官 Charles Jenkins、前法國凡爾塞(Versailles)上訴法院副檢察長<sup>4</sup>Bernard Leroy、海牙國際刑事法院院長辦公室主任(Chef du Cabinet)Kimberly Post、美國司法部駐義大利參贊 Cristina Posa 等。



圖 4：上課實況（左為美國聯邦檢察官 Jenkins；右為 UNODC 的 Lungameni 組長）

值得一提的是，敘拉古警方於部分講座前來時，會有便衣及制服警察到場維持秩序，並出動偵測爆裂物的警犬巡邏警戒，學員進出亦須打開隨身物品受檢。由此可大略窺知講者的份量，及主辦單位對維安的重視。

<sup>3</sup> 參見前揭註 1。

<sup>4</sup> 同前註。



圖 5：與現場維安的義國員警合影。

## （二）授課內容舉隅

以下謹就部分課程，擇要敘述如下：

### 1. 義大利黑幫概況及監聽爭議

義大利檢察官依該國憲法，為偵查主體，扮演法律守護神的角色。組織犯罪向為其偵辦重點之一。該國黑幫犯罪手法，已從以往影響社區的小型恐嚇、暴力犯罪，逐步演進為大規模的白領犯罪，例如以不法所得投入正常商業行為，或以偽造文件及行賄方式得標，經營正常事業。此已影響自由競爭，降低外國投資意願，不利經濟發展。

近年來組織犯罪多與恐怖主義相結合。常見態樣除走私毒品、武器、偽禁藥外，另包括包攬工程、污染環境、洗錢等，而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利用非法移民獲取該組織所需資源，亦時有所聞。因此類犯罪時有涉外因素，故應透過國際合作予以打擊，如「聯合國打擊有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又名帕美洛（Palermo，為西西里島上城市名）公約】即為此產生。但因締約國簽署後須放棄部分主權，故問題在如何合理分配權利義務，其間須考慮各國係相互依存，蓋無任何國家有能力單獨處理此類犯罪，需大家秉持共同理念，且相互間有及時之情資交換或司法互助，如此才是最好的合作模式。

打擊黑幫所面臨的難處之一，係執法人員（包括部分檢察長）遭受恐嚇威脅。在義大利，檢察官如受到威脅，可申請人身保護。目前恐嚇暗殺的情形雖已大幅減少，但跟蹤、入侵住處後故留痕跡等恐嚇手法，仍時有所聞。



圖 6：義大利 Roberti 檢察官（右）以義大利文授課，Leroy 前副檢察長（左）以耳機收聽即席英語口譯。中為 Thony 會長。

目前犯罪偵查上，較具爭議的議題是：執法機關可否在嫌疑人手機內裝置間諜程式？此屬一新偵查手段。該間諜程式會偽裝成中獎或色情簡訊，一旦啟動後，

即會植入木馬程式，自動開啟手機鏡頭並錄音，並將資料存於其他伺服器，且會在手機關機後進入休眠模式。義大利雖就監聽設有相關法規，但就此種新型態偵查技巧，該國法律並無明文規範。

在某涉及組織犯罪的實例中，治安法官（magistrate）係採類推適用之方式，核發監聽票，執法機關並因此取得相關證據資料。但此種監察方式因可窺知一切作息，猶如 24 小時監控，被告遂以法無明文，且違反比例原則等由，主張監察所得無證據能力，一、二審均判定被告所辯成立。但最高法院改採檢方見解，認在組織犯罪此種案型時，因其所造成的危害重大，故該偵查作為並不違反比例原則。此或有值得借鏡之處。

## 2. 地下匯兌與可疑洗錢之預警

反洗錢的重點在先找出金流，再判斷其中可能隱藏了什麼，最後應思考如何加以控制。而欲找出金流，首先要瞭解地下匯兌。以阿拉伯世界常見的「哈瓦拉」（Hawala Scheme）為例，如在 A 國的 X 要將美金給在 B 國（使用非美金貨幣）的 Y，此時 X 可接洽在 A 國的 Hawala（下稱 H1），由 H1 與 B 國的 Hawala（下稱 H2）聯繫，並告知受益人 Y 的密碼，於此同時，X 亦會將該密碼告知 Y；其後 Y 至 H2 處核對密碼後，即可領取款項，H1、H2 則收取手續費。因其匯率較銀行為優，且手續費不高，而廣獲採用。此一運作方式要能運行，須有一中間清算機構確保金額、地點等帳戶相關紀錄，否則如經太多層轉，即無法確知錢流向何方，或何人為真正受益人。

洗錢並無一定模式，除一般的匯款或購買動產、不動產外，晚近亦出現貨物/貿易洗錢，為新型手法之一。例如 A 名義上賣了 100 元的貨物給 B，但實際上運給

B 價值 150 元的貨物，B 則將多餘部分保留。因海關習慣僅抽查部分貨櫃，故如無線報，實難查悉上述申報不符之情形。

有無洗錢情事，可從異常現象判斷：如某國吸煙人數降低，卻大量進口香煙；從精密工業著稱的瑞士進口大量農產品；出口黃金至邁阿密，但該城市並無黃金產業。如有上述情形，即應有所警覺。可進一步留意：何人為進口商？曾否更名？有無前科？或比對兩國的貿易數據。

進出口資料可向海關領取，並由專業人士分析，時間可鎖定最近三至五年，如某年有爆增，即可能有異常情事。另如發現有大量輸出，但如與所調閱的輸入資料相互比對，無法看出此一情事時，內情恐非單純，值得進一步查證（如利用 3D 科技檢查貨櫃）。

此外，有時須與第三方合作，始能增加打擊此種犯罪的成效。故宜及早建立整合海關及「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之組織架構，並透過司法互助獲取情資，掌握案件偵辦時效。

### 3. 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之模式

瑞士檢察總長 Lauber 首先以「某瑞士公司於工程標案中，欲行賄在百慕達設有帳戶的巴西官員，經巴西立案調查後，向瑞士請求提供相關銀行帳戶資料」此一典型司法互助之真實案例作為開場，並以兩國不論在語文、法系、強制處分的心證門檻等均有所不同，且金流之掌握稍縱即逝，一舉點出偵辦跨國刑案，尤其是該案牽涉洗錢犯罪的難處。

為此，解決的方式包括：1. 由各國合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s)；或 2. 進行「平行偵查」(parallel investigation)，即由各國分頭併進，但彼此相互協調，避免重複或漏未調查，並透過司法互助，同步傳遞情資及證據。

而國際司法合作要能成功，其關鍵不在強將各國法律一致化(harmonization)，然需迅速且強有力的合作、機動而有效的反洗錢、反賄賂、扣押犯罪所得的立法，及不畏政治壓力的能力，同時應妥善規畫如何善用吹哨者(whistleblower)提供的資訊，並加強對渠的保護相處。此外，應盡力防免挑選法院(forum shopping)之情形，而以最適切(most suitable)法庭進行審理。

以 2015 年的 FIFA 貪污案為例，除美國境內展開之調查外，瑞士本身亦有立案偵查，兩國進行平行偵查。瑞士搜索 FIFA 總部時，因其國內搜索之門檻需達「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之程度，故由美國提供部分調查所得，使瑞士檢方得以順利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可謂相當正向的國際司法合作案例。

Lauber 檢察總長另說明目前並無法以網路方式於瑞士申設銀行帳戶，而須親自到場出示身分證明，並填寫問卷(如錢屬誰有？來源為何？)，再由銀行方面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如係設立信託，另須說明受益人身分。並非如外界想像的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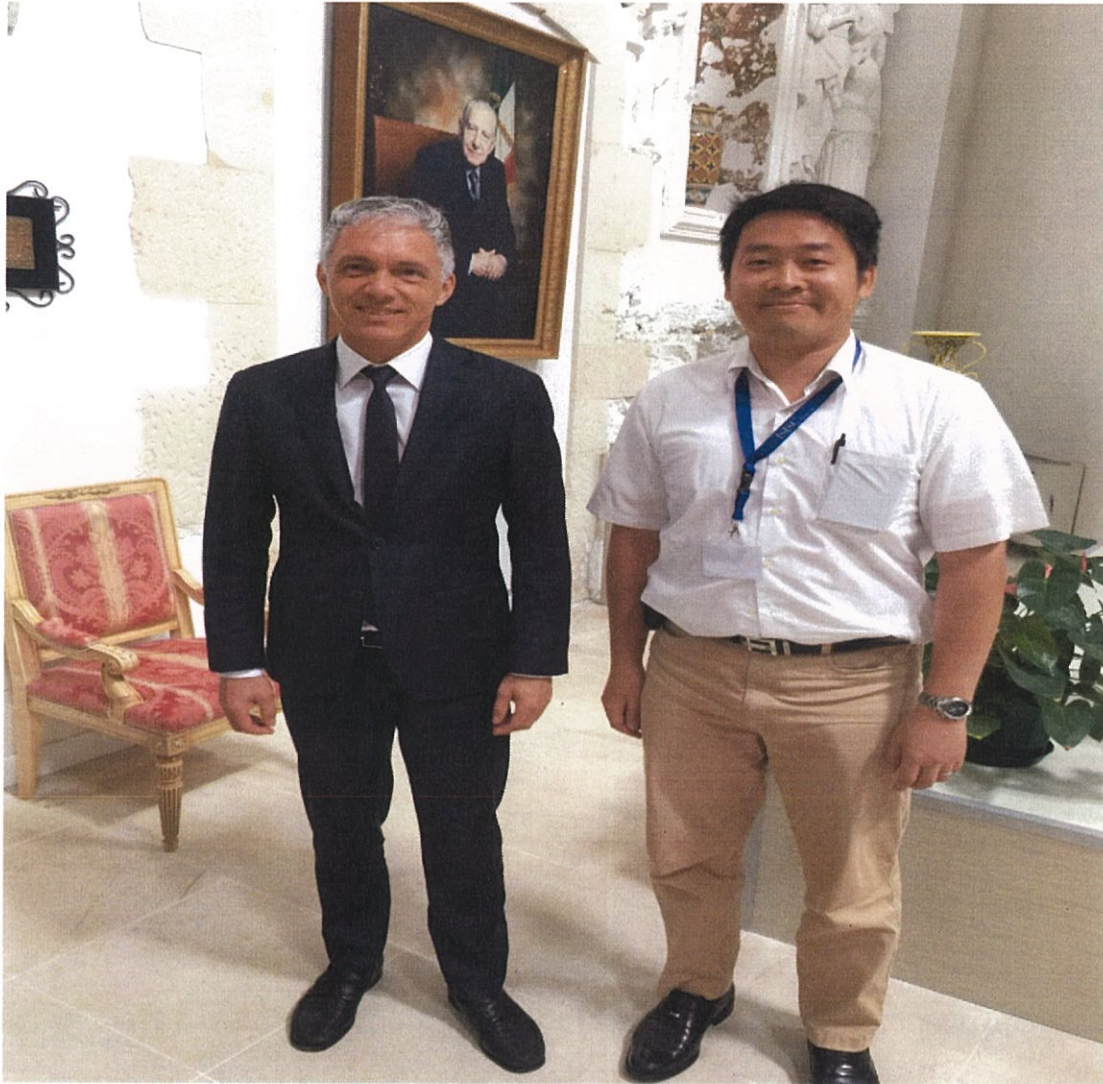


圖 7：與瑞士檢察總長 Michael Lauber 合影。

#### 4. 辦理司法互助經驗分享

Howe 前總顧問則以其多年從事檢察實務經驗，表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除可透過警方管道取得相關情資外，首應確知對方的中央機關或聯絡窗口為何人，由此處作為切入點，先行聯絡溝通（此可從 UNODC 官網上的 Legal Tool 內找得，上有各國聯絡人的名稱及聯絡方式）。

如透過電話、電郵等方式仍無法釐清，可考慮見面商討案情，但應注意己身應有一定層級，對方較會認真對待。而在雙方無正式公約或條約等書面協定之情況

下，可以引用「互惠」(reciprocity)或是「禮讓」(comity)原則，取得所需之證據資料。至於電磁紀錄之證據資料，因經過一定期限即會刪除，故應先考慮資料保存。

#### 四、感想與建議

##### (一) 強化人際網絡，發言切合時宜

誠如 ISISC 會長 Thony 於課堂中所述：「條約協定須靠人來執行，否則訂得再完美，也不過是文字的堆砌。是以，條約協定要能發揮功效，須與對應窗口建立交誼，平日常保聯繫，遇事即能順利溝通，促進實質國際司法合作。」。的確，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完美的法制終需由人操作執行，故人與人間的連繫交流(network)往往更為關鍵。如平時即有交誼往來，當遇到問題時，或許一通電話或電郵，即可找到對的人、問得正確的方法，困難自然迎刃而解。

從而，除課堂上的專業知識外，課後交誼亦屬本課程重要的一環。ISISC 雖未特別安排活動，但奧帝加島上酒館、露天咖啡座林立，敘拉古附近亦有知名觀光景點如陶米那(Taormina)、阿格里真托(Agrigento)等，如同學課後相約，倘時間及經費允許，建議儘量參加。筆者課餘即時與同儕赴酒館小酌，或至咖啡廳各抒己見，或出城參訪見聞，其間不論是探討特定法律議題(如死刑存廢)，瞭解彼此法制異同，或介紹各自故鄉風土民情，都有助深化彼此認識，在無形中建立互信與友誼。





圖 8：惜別宴與來自千里達（中）及巴基斯坦（左）之「同梯」合影。

但當基本的話題講完後，如欲進一步強化雙方關係，即需有深入探討某問題的能力，方能言之有物，與對方進行深度對談與交流。故平日即應廣泛涉獵，留心相關法律新知與國際動態，尤應累積對重大國際事件及情勢的掌握，最好還能加入自己的想法。通常此類議題並無明顯對錯，故不需過於謹慎；在傾聽他人所言時，也要勇於表達自己的立場，才能贏得他人尊敬。

## （二）洞燭機先，左右逢源—慎選下榻旅館

ISIS 網站提供了不同等級的旅館或民宿（B&B），供學員選擇，如預算許可，建議選擇最高級飯店內的最便宜房間。蓋講座或貴賓多被主辦單位安排下榻於此，故如投宿該旅館，較有機會與渠等相遇，進行較深入的對談。

以本次為例，Howe 前總顧問、Lauber 檢察總長、Passas 教授都恰好下榻與筆者同間旅館，不論是搭同班電梯時的簡單寒暄，或走廊間的不期而遇，都有助這些 VIP 們在 50 多名參訓者中注意到你，加深對你的印象。筆者特別利用早餐時段，於徵得 Passas 教授同意後，與渠同桌而坐，除了簡單介紹我國的沒收新制外，另就渠專精的反洗錢議題進行更深入的對談。當然，開口前須作足準備，否則可能適得其反。

### （三）善用零碎時間，積小勝為大勝——語文能力的強化

本課程全程使用英語，是欲充分理解、體會他人所言，進而完整陳述、表達己意，均有賴英文為橋樑。然語文能力的養成，非一蹴可幾，需長期學習與鍛鍊，始能克竟其功<sup>5</sup>。現代生活步調緊湊，難以額外挪出空檔專門學習，則如何在繁忙的公務中，加強自己的外語能力？曰：善用零碎時間。處於分秒必爭的壓力下，若能利用每天盥洗、通勤、用餐等固定時間成本，同時接觸外文資料，即可在不占用其他事務的情形下，雙重利用有限的時間，維持相當的外文語感。

筆者不敏，但因深刻瞭解善用時間之重要，故會先以智慧手機下載英語新聞或廣播節目，每天早上一睜開眼，就任其自由播放，不論是刷牙洗臉的時候，來回辦公室的路上，或是早、中、晚餐時段，不斷重複收聽。過程中有機會也要跟著複誦陌生的單字，可能的話最好先用手寫下來，有空時趕緊查閱，以加深記憶<sup>6</sup>。

課程中也明顯感受各國英語實力的精進。歐洲的荷、法、義等因有先天鄰近

---

<sup>5</sup> 詳細方法請參見粟威穆（2015）。〈出席第 33 屆劍橋經濟犯罪國際研討會及參訪與本部業務相關司法機構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頁 13。載於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403485](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403485)。

<sup>6</sup> 此方法係筆者自修臺語時摸索領悟出之心得，可一併用於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學習。詳見粟威穆（2014）。〈臺語扎根上手，庭訊任爾遨遊——學與用臺語的若干心得〉，《日新司法年刊》，第 10 期，頁 556-559。茲將該文引為附件，附於本報告之末，供讀者參考。

英國的環境及後天的雙語教學，程度普遍較優，此固無論矣；而亞洲非英語系的鄰邦如日本、中國大陸的檢察官，在過程中亦能以英語侃侃而談，甚且會主動舉手發問，或代表小組上臺發言，此實值吾人警惕。身處此種「前有來者、後有追兵」的競爭態勢，如何建立相關機制，以強化並提昇我檢察界的外語能力，俾與國際接軌，已是刻不容緩。

#### （四）點滴累積、反覆演練—磨練膽識、表達自我

空有外語能力與滿腹經綸，但不敢主動發言，仍屬枉然。這牽涉到膽量與自信不足，此尤為亞洲人之通病。然則應如何改善？除了平時的點滴累積及自我充實外，在現場也可將問題或欲表達的意念先寫下來，被點呼後直接看稿念出即可。但人際相處重在交流溝通，而非單方呆板的念稿，故上上策仍是先將問題或意見熟記，並在腦海中反覆演練，儘量不看稿直接提問。久而久之，熟記的句子愈多，就愈容易即席反應，而能與他人有良好的互動。

以筆者為例，因本次議題之一為跨境管轄及人犯移交，故筆者以我國籍某船長在國籍漁船上槍殺漁工，復於公海上以該船衝撞落水漁工所涉之殺人犯行，經非洲某國以確定判決送監執行後遣送回臺，再由我法院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的事例詳為解說，讓與會人士瞭解我國刑法，尤其是該法第9條的規定。雖然彼此見解不無歧異【英美法國家多認此為同一案件之先後審判，已違反「一事不再理」(double jeopardy)原則】，但透過分享與溝通，有助他國瞭解我國相關規範及問題所在，促進對話與交流。

此外，筆者亦常於課堂間強迫自己提問，或抒發己見。課程結束時，Howe前總顧問特別向筆者稱：“You have brought much value to this program.”，此固係溢美之詞，卻讓筆者受寵若驚。



圖 9：領取結業證書（由左至由分別為 Wandall 總顧問、Howe 前總顧問、Thony 會長）。

## 五、代結論—深化交誼網絡，續為臺灣發聲

總的來說，除了國際刑法及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外，本課程提供了近距離與國際級學者專家交流、互動，及介紹臺灣的機會，而因同儕多是負責國際司法互助的檢察界人士，彼此有共通的語言，較易凝聚向心力，建立彼此友誼。以筆者為例，會後即撰寫跟進信<sup>7</sup>給與會的「同梯」，由渠協助覓得筆者現正負責某項事務的聯絡窗口，而得以與該窗口直接連繫溝通，減少層轉、摸索的時間。

本課程因係首次舉辦，一切仍在修正、微調，故除每堂課後的講座評量外，課程結束時亦有面對面的檢討與建議時間，讓學員暢所欲言，作為日後改進的參考。此可看出主辦單位的用心，及繼續辦理的決心。有志參與本課程者，不妨參酌筆者

<sup>7</sup> 有關返國後寫信跟進（follow up），請參見粟威穆，前揭註 5，頁 13-14。

上述建議，繼續在此課程為吾國發聲，讓世界看見臺灣。

## 後記

筆者返國途中過境土耳其阿塔圖克（Ataturk）機場時，適該國發生政變，因而滯留其間長達十數小時，過程驚險曲折。返國後乃將心得整理成文，投稿法務通訊，業於日前刊出。爰將之附於文後，以誌不忘。

## 險遭橫禍—土耳其政變之夜，我在伊斯坦堡<sup>8</sup>

### 一、行程中的槍響

今（2016）年7月15日，我結束了到義大利的12天出差<sup>9</sup>，過境土耳其伊斯坦堡的阿塔圖克（Ataturk）機場，轉機返國。該機場規模為全歐第三大，雖然歷經了6月底的恐怖攻擊<sup>10</sup>，但當日班機起降頻繁，旅客川流不息，一切似已回復常態。在該機場待至翌（16）日凌晨1時許，眼看1小時後即可登機，我不經意瞥見窗外警用排燈閃爍不停，伴隨著陣陣嘈雜喧嘩聲，許多旅客遂趨前一探究竟，並紛持手機向外拍照。正摸不著頭緒的當兒，突然傳來數聲槍響，且聲音近在咫尺，驚惶失措的群眾開始四處逃竄，我也顧不得大包小包的伴手禮，趕緊尋找掩蔽物，狼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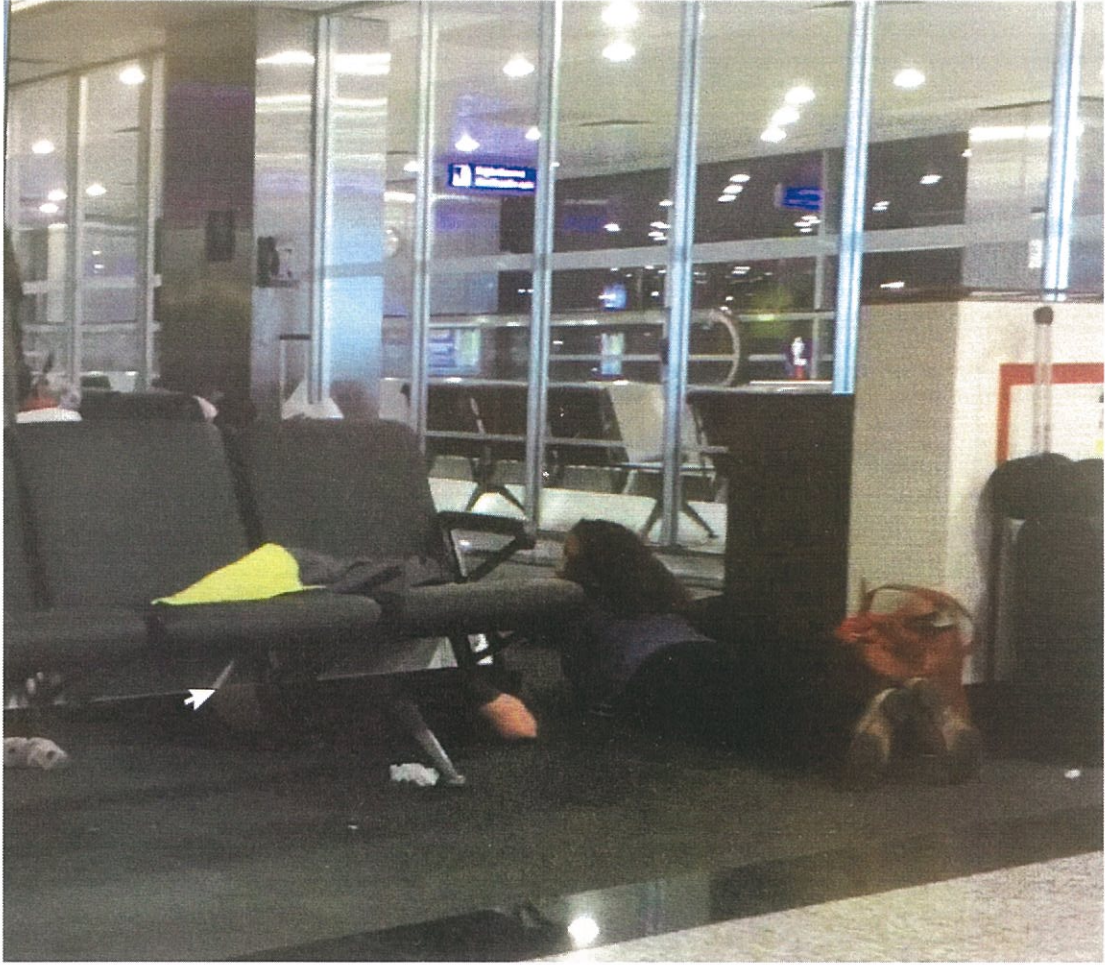
---

<sup>8</sup> 粟威穆（2016）。〈險遭橫禍—土耳其政變之夜，我在伊斯坦堡〉，《法務通訊》，第2815期，頁5-6。

<sup>9</sup> 筆者係於今年7月初奉派赴義大利敘拉古（Siracusa，一譯錫拉庫薩），參加由國際刑事法高級教育協會（ISISC）主辦、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等協辦之第一屆「青壯檢察官訓練課程」（Specialization Course for Junior Prosecutors）。關於本課程詳情，請參見 [http://www.isisc.org/dms/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list&layout=category&task=category&id=57&Itemid=555](http://www.isisc.org/dms/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list&layout=category&task=category&id=57&Itemid=555)（最後瀏覽日8/9/2016）。

<sup>10</sup> 今年6月28日，恐怖分子以爆炸及槍擊之方式，襲擊土耳其阿塔圖克機場，至少造成除襲擊者外的42人死亡、239人受傷。引自維基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6%E5%B9%B4%E4%BC%8A%E6%96%AF%E5%9D%A6%E5%B8%83%E5%B0%94%E6%9C%BA%E5%9C%BA%E6%81%90%E6%80%96%E8%A2%AD%E5%87%BB>（最後瀏覽日8/9/2016）。

蹲趴在地。原以為是二度恐攻，但等到局勢稍緩後，班機狀態已全數顯示為延誤（delayed），我意識到情況恐非如此單純。漫長而驚恐的一夜，就此揭開序幕。



圖一：聽聞槍擊聲後，旅客四處逃竄並趴臥在地。

## 二、現場驚魂實錄

時間一分一秒過去，候機室內瀰漫一股山雨欲來的詭譎氣氛，久候的旅客情緒開始浮動，咒罵、哭喊聲此起彼落。我因手機不能連線上網，無法確知發生何事，但從他人耳語約略聽得係土國軍方發動政變，為阻撓人在外地的土國總統飛返，故派兵控制阿塔圖克等機場<sup>11</sup>。機場餐廳的電視新聞快報，也播放著某人在群眾簇擁

<sup>11</sup> 本次政變至少造成 265 人死亡及數千名民眾受傷，後以失敗告終。引自維基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6%E5%B9%B4%E5%9C%9F%E8%80%B3%E5%85%B6%E6%94%BF%E8%AE%8A>（最後瀏覽日 8/9/2016）。

下發表演說，及軍方以坦克車佔據鐵橋的畫面。放眼向窗外望去，原本應該忙碌的地勤作業，已全面停擺，停機坪內除了偶爾駛過的警車外，竟有蜂湧而入的土耳其民眾來回穿梭其間，看了令人膽顫心驚。



圖二：政變發生後，全數班機顯示為延誤或取消。

未幾，忽聞遠方人聲鼎沸，且聲音漸由遠而近，朝候機室方向逼進。說時遲，那時快，數百名平民裝扮的土國人士，身披土國國旗，或振臂高呼歌唱，氣昂昂地走過滿臉錯愕的旅客面前。這群人情緒激動，惟大體上還算自制，一旁也有類似糾察的人員維持秩序。我心中雖然忐忑，但還是勉作鎮定，只暗自祈禱不要有人橫生枝節，引發群眾暴動致生憾事。現場緊繃的情勢，一直到這群人行至出境大廳盡頭並循原路折返後，才逐漸平息下來。



圖三：一群平民裝扮的土國人士，高聲歡呼歌唱行經候機室（翻攝自蘋果日報）。

盼了許久的機場工作人員終於現身，焦急的旅客立刻上前將其團團圍住，探詢最新消息。他向我們證實改變確已發生，並安撫我們說剛才進入機場的人群業已離去，一切將復歸正常。這時航班表上的多數班機，雖已由遲延改為取消(cancelled)，但確可見部分架次開始顯示登機閘口，與他所述相符，情況似已回穩。

當我以為動亂告一段落、步向服務臺詢問我原欲搭乘航班情況的同時，突然「轟」的一聲巨響（後來對此有兩種說法：一說係戰機起降的音爆；另說係直升機遭擊落後的爆炸聲），伴隨一股迎面襲來的震波，讓我不由自主地後退幾步，身旁的強化玻璃也應聲碎裂。顧不得嗡嗡作響的雙耳及暈眩難耐的腦袋瓜，我沒命地拔腿狂奔逃離現場，心中同時思索著尋一個避難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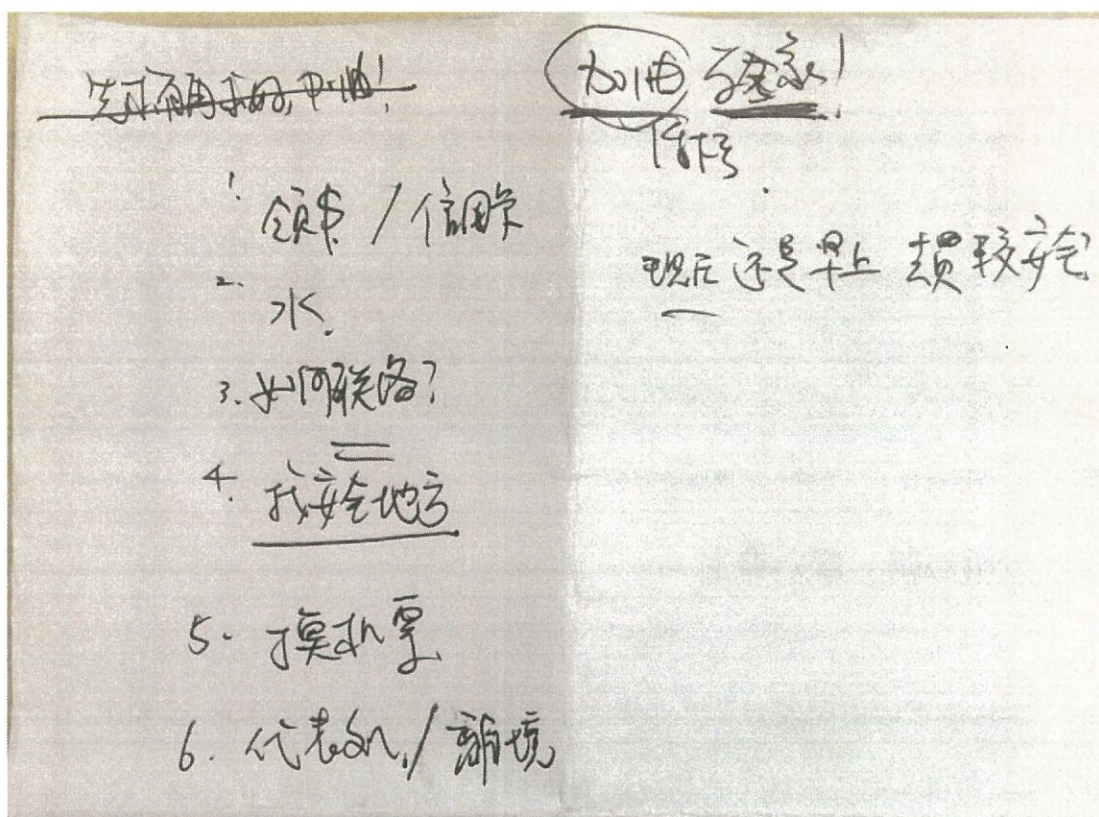


圖四：轟然巨響後，一旁強化玻璃應聲碎裂。

### 三、分析規劃、奮力求生

阿塔圖克機場候機室的設計，是在左右兩側以玻璃帷幕隔開停機坪，中間除供旅客行走外，部分區域設有牆垣圍繞的廁所。當時我研判既係政變，政府軍必會奪回此要地，一旦其與反抗軍駁火，流彈勢將波及室內，故我決定刻意避開兩側靠窗的候機座椅，先躲入中路的廁所內，但其內幾已人滿為患。因避難諸人中有美籍人士，加上聽到有人迭以非英文發「Amerikaner」的音，為怕有人藉此製造恐怖事件引發國際事端轉移焦點，我覺得這裡並非安全所在，遂決定自廁所內移出，改往有樑柱掩護、緊挨其出口的位置席地而坐，並把活動式的服務櫃檯拉至側邊，權充臨時掩蔽物。不久，候機室外又傳來數次如悶雷般的爆炸聲響，整棟建築物隨之搖晃，其威力可見一斑。

爆炸聲後至天破曉前的這段期間，是我認為最危險的時段，蓋政府軍最可能趁反抗軍根基未穩時，發動拂曉行動，以收奇效。在這漫長的 2 小時裡，我努力振作疲累的身軀，張著佈滿血絲的雙眼，構思如何提領現金、找尋食物和水，及向家人及長官報平安、更改航班換機票等事項，為長期滯留此間預作準備。好不容易捱到清晨 6 時許，天空露出魚肚白，廁所清潔人員也陸續復工，我估計事情應已告一段落，終於鬆了一口氣，放下心中的大石。



圖五：臨危時草擬的待辦事項。

#### 四、同胞在患難中相互照應

依循著說話口音，我有幸與幾位和我一同落難的臺籍散客相遇，並組成互助團隊，彼此加油打氣，其中有人慷慨出借手機，也有人分享飲水食物，讓我得在事發數小時後，如願和家人、長官取得連繫，並解決了民生問題。後來我因體力不支熟睡，而錯過飛臺北的登機廣播時，也是這群戰友連忙將我喚醒，一行人連奔帶跑地趕赴閘口，終能有驚無險地搭上返國班機。

## 五、臨別的「詐」彈插曲

然而苦難並未就此結束。眾人甫於機內坐定，空服員就一臉嚴肅地表示機上多了兩個來路不明的背包，請全機旅客協助辨識。「天啊，到底有完沒完？」我心裡忍不住嘟囔了幾句。很快地，該兩件背包因無人認領而立遭移除。為求慎重，空服員又再一一打開機艙置物櫃，請每位旅客就各自行李逐一確認。本以為這只是段臨別插曲，但看到機場維安人員持續進出機艙，並不時用無線電聯絡，一股不安的情緒又湧上心頭。最後，機場方面通令所有旅客及全體機組員下機，以便安全人員進行澈底的檢查。所幸只是虛驚一場，但也夠讓人心驚膽顫的。



圖六：因機上疑有爆裂物，機長、空服員亦被請下機，以利檢查。

## 六、重獲新生、滿懷感激

經過十數小時的煎熬，班機終於平安飛抵臺灣。降落在桃園機場的剎那，全機歡聲雷動、鼓掌叫好聲不絕於耳，為這場驚魂記譜下休止符。誠如詩人泰戈爾所言：我曾受難過，絕望過，認識過死亡；現在我很高興，能活在這個大世界中（I have suffered and despaired and known death and I am glad that I am in the great world.）。是的，回家的感覺真好！

謹以此文對家人、長官、同事對我的關心及鼓勵，對在伊斯坦堡共患難、相互扶持的臺灣友人，及協助我向家人發平安簡訊的不知名人士，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你們使我得以享受重拾生命的喜悅，使我領悟、體會了人性光輝的確實存在。

# 附件

## 臺語扎根上手，庭訊任爾遨遊—學與用臺語的若干心得

### 一、前言

語言是人類溝通、傳遞思想的工具，在司法運作上扮演至為關鍵的角色。蓋無論偵查或審判，其目的均在發現真實，而在庭聽聞各程序參與者之陳述，乃為貫徹直接、言詞審理主義所應為之核心事項，倘未能精確掌握渠等真意，進而與之互動交流，則欲為人定紛止爭，無異緣木求魚。中文書雖同文，但各方言間互不相通，而吾國早期雖以普通話為國語，但邇來臺語之使用愈形普遍，司法實務上以臺語應訊之情形亦屢見不鮮，這對僅熟稔國語的司法人員來說，毋寧係一大挑戰。我係臺北出身，本不諳臺語，經過幾年的修習摸索，現亦勉可用臺語處理業務，其間體悟出若干心得，乃不揣譾陋，綴成數語，略抒舊懷，併勵來茲。

### 二、臺北城孕育出的臺語白紙

我在先天上並無學習臺語的環境。家父來自大陸，家母則是澎湖人，身為標準芋仔蕃薯組合的我，自小生長於臺北，不論日常居家或出門在外，一律以國語溝通，周遭親友也以操國語者為多。幼時雖曾多次於寒暑假往返澎湖，但為時甚短，外祖父母亦未刻意教導我學臺語。及長求學，時值政府力推國語政策的年代，故在校僅說國語。畢業後入社會時，除了自傳媒習得的「呷飽未」、「有影無」等詞外，我的臺語知識可說幾趨於零。

國中時發生的一件糗事，讓我至今記憶猶新。斯時學校於某以原住民文物著稱的遊樂園舉辦校外教學，遊園途中經過一排以茅草、石板搭建之矮房，適天氣轉陰欲降雨，一旁同學謂：看起來...ㄉㄨㄢˇㄉㄨㄢˇ，我聞言乃接稱：對啊，這房子確實蠻「落後」的。語畢，大夥先是一怔，旋爆出哄笑，我則呆杵現場，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良久，同學方笑曰：「ㄉㄨㄢˇㄉㄨㄢˇ」乃「落雨」二字，即下雨之意。我的臺語究竟破落至何種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 三、為環境所迫非學不可

司法官受訓時，為一探濁水溪以南的風土民情，遂刻意選填臺南實習，自此展開了南部 Long Stay 之旅。到臺南後，不論是日常食衣住行，或法（偵查）庭內的問答進退，多使用臺語為之，讓初來乍到的我猶如鴨子聽雷，而深引為苦。但轉念一想，既已入寶山，不如化危機為轉機，善用此得天獨厚之環境，把臺語練起來，以應日後之需。遂暗下決心，強迫自己開車通勤時收聽臺語廣播，每晚則固定撥時間聽臺語老歌 CD，同時依歌譜跟唱字句。如遇無從推敲的生字，輒先書寫筭記，日後再向友人請益。就這樣持續數月，迨實習結束時，我已可聽懂大部分日常對話，口語部分也從個別單字，慢慢能將之串成語句，最後能與他人為簡單會話了。

結訓分發至南部的高雄，我仍不斷加強臺語的學習。高雄雖一都會，然因位處南部，故開庭時以臺語溝通之情況甚為普遍，所幸已於一年實習中奠下若干基礎，讓我開庭時不至慌亂，然因所學究屬有限，故仍需緊盯螢幕觀看書記官打字，方能了解當事人真意；訊問時如遇較艱澀字句，亦會向一旁的書記官或法警詢問確認。為強化、提昇自己的臺語水平，除繼續沿用實習時所採取之方式外，平時更是找到機會就開口，外勤時與司機、警察對談固無論矣，甚連理髮時都巴著理髮阿姨天南地北地閒聊。就這樣兩年磨下來，儘管自己開口時仍帶有濃濃口音，遣詞用字也偶

有錯誤，但多數時間已無須勞煩他人，而能依己意主導開庭節奏。

#### 四、屢敗屢戰，愈挫愈勇

經過兩年偵查歷練，我轉換到公訴組服務，至公判庭內執行以交互詰問證人為主之職務。與偵查時不對外公開，且有地檢署的書記官、法警從旁支援不同，交互詰問係代表地檢署在公開法庭內所為，且在庭之書記官、法警等均配屬法院，身處此種為外界檢視、且旁無奧援之壓力下，如不幸遇到僅會說臺語的證人，也只能力求處變不驚，憑真功夫應對了。雖我多能平安過關，但難免有踢到鐵板的時刻。

##### (一) 竊車現款案一字面意義與行話間的鴻溝

某案中 A 被訴竊取 B 置放車上之現金。依 B 所述，其為租某廠房，乃開車搭載 A 及友人 C、D，由其住處前往 E 家，向 E 商借 30 餘萬現金，借得後將款項置於車內。嗣 A、B、C、D 至該廠房洽談出租事宜，詎 A 藉故離開後，即將該車駛離，並竊取上開款項。收案後因覺 B 持現金繳交 30 餘萬之租金有違常理，且 A 原為 B 之女友，雙方後因債務糾紛交惡，故 B 非無挾怨誣指之可能，參以 A 迭否認上情，我遂決定聲傳 C、D 作證，以釐清 B 指述之真實性。

甫詰問 C 未幾，C 即舉手表示其聽不懂國語，希以臺語受訊。冷不防他使出這一招，心裡著實慌了一下，但反正兵來將擋，水來土淹，於是就硬著頭皮使出我會的臺語字句，問將起來。因 B、C、D 先前筆錄就當天 B 車行路線之說法已有出入，研判不無串證之可能，於是就此質問 C，期能找到突破的關鍵。果然沒多久，當被詢及如何由 B 住處前往 E 家時，C 稱：是先繞去一間去厝 ㄇㄣˊㄩˊ ㄟ，此顯與 B、D 稱：係直接前往等語不同。

聞 C 言，心裡大喊：Aha！被我揪出漏洞了吧。通常遇此情形，為凸顯證人所  
述不合理，進而彈劾其憑信性，作法上會就細節深問，於是我復行追問 C：是哪一  
個菜市場？C 聽我這麼一說，楞了許久，才支支吾吾地重複說：就是一個去𠵼 𠵼  
𠵼 Y ㄟ啊！見他露出虛心的神態，我心想：嘿嘿，被我逮到了吧，遂加緊火力續  
問：你說啊，你說啊，到底是哪一個菜市場啊？是賣豬肉還是雞肉的？同時再度請  
審判長向 C 諭知偽證的法效。正當我沈浸在抓到 C 小辮子的喜悅中時，卻瞥見審判  
長向我微笑道：檢察官，C 是說汽車解體工廠，不是肉攤啦！

原來我全弄擰了。其實我並未聽錯，去𠵼 𠵼 Y ㄟ這三個音的確對應到「殺」、  
「肉」、「的」三字，所以我自然就聯想到菜市場內的肉舖子去了。我萬萬沒想到這  
三個字一旦組合起來，就有「汽車解體工廠」之特定意涵（按：將汽車解體，猶如  
以刀剝肉故也）。雖然經過幾年的努力，我的程度已足讓我聽清楚這三個臺語字，  
但碰上這種進階級的變化型，也只好徒呼負負、虛心受教了。

## （二）怒毀倉庫案—貨匯傻傻分不清楚

北調臺南後，仍任職於公訴組。這回遇上一 X 控告其前女友兼合夥人 Y 毀損  
工廠內倉庫的案件，Y 則主張該倉庫為其單獨出資。到場勘驗時，X 稱該倉庫係其  
雇用 Z 所建，金額約 5、60 萬，但因 X 迭稱其並無資力，復未提出相關單據，其說  
法實啟人疑竇，我遂問 X 何來資金可支付 Z，X 答稱：是用厝ㄟㄟㄟㄟ的。  
我心想：喔，原來是用「匯款」付錢的，既如此，就會有帳戶交易明細可勾稽查證。  
為不讓 X 有任何更異前詞的思考空間，我緊接著問 X：你是匯到哪一個帳戶？X 聞  
言後突一陣語塞。當我以為自己識破 X 伎倆，又會使用「帳戶」這個偏難的臺語單  
字而沾沾自喜時，一旁的審判長提醒稱：X 是說用「貨款」，而不是「匯款」啦。



當下我的臉又冒出三條斜線，恨不得有個地洞可以鑽進去。

## 五、過勿憚改，百尺竿頭求進；善用優勢，力爭左右逢源

不覺間我的南部 Long Stay 已邁入第五個年頭，雖然雞同鴨講的「落漆」情形罄竹難書，但我自認已盡全力而問心無愧，相信各造也能感受到我的誠意。當然，在每次「突槌」後，我都會立刻把錯誤記下，如有不懂即向人請教，務求徹底瞭解，再將各該資料輸入自建字庫中，提醒自己切莫再犯。如此數年，我已可自行用臺語問明案件中之人事時地物等事項。目前離我設定全程臺語問案的目標，雖仍有漫漫長路要走，但我深信只要肯用心並持之以恆，終指日可待。在此也要對在我學習過程中曾惠予我指導、提點的諸貴人，致上最深的謝意。

在執行檢察業務的過程中，我也觀察到幾個有趣的現象：如能使用程序參與者所熟悉的語言，往往使其倍感親切而願敞開心胸，減少排斥感，在不知不覺中拉近彼此的距離，陳述起來較阿莎力，大有助於案件的進行；另外，部分程序參與者佯裝不諳國語，而要求以臺語受訊，實則利用國、臺語轉換的時間差，爭取迴旋空間，俾思索遁詞以圖卸責。從而，司法實務工作者果能具備以臺語溝通之能力，除可順利與當事人等溝通、交流外，亦可藉此優勢趨吉避害，更能確保達成發現真實、公正裁判之目標。

## 六、大膽苦練，虛心求教；隨記隨問，學習得法

私見認為學習臺語的方法無他，一言以蔽之，就是多聽多練。聽當然掌握在己，而如無人可對練，可藉觀賞連續劇或收聽廣播時，自行與劇中人物或主持人對話，並猜想對方可能的回應，再與播出之內容相互印證。再者，臉皮要夠厚，要有

開口講的勇氣，方能測試自己對該字句的理解程度與活用能力，他人訕笑實不值一顧。倘因此找出病灶，並加以改善，其後不貳過，如此點滴匯聚，日久必有所成。對司法人員來說，更重要的是學會放下身段，勇於向他人請教。蓋人非全知全能，聞道本有先後、術業亦有專攻，實毋須打腫臉充胖子，以免因會錯意而誤判，斲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茲提出兩學習「撇步」，權供參考：第一是隨身攜帶一小簿子，於聽到生字時，將該字發音以注音符號拼出記下，並在旁註記可能的意思，有空時盡快請教他人。蓋人之記憶隨時間淡忘，如能先藉由手到的功夫，使聽得的單字重現紙本，再透過頭腦思考的過程加深印象，繼而速求其確義，終能吸收入己。第二，記憶新詞彙時，務先尋找相對應的漢字，並將兩者搭配記憶。蓋臺語字彙之發音，多為相對應漢字普通話發音的變體，如電燈的臺語漢字即為「電火球」(ㄉㄨㄞˋ ㄉㄨㄞˋ ㄉㄨㄞˋ ㄉㄨㄞˋ ㄉㄨㄞˋ)，明乎此，則不僅可於望文後產生圖像記憶，而發音縱非精準，相去亦不遠矣，此較諸強背硬記，自能事半功倍。

## 七、回顧與展望

盱衡國內現況，臺語普及之勢已不可逆，故各司法實務工作者，不論身處臺灣何處，必會遇上只說或習說臺語，甚至故為請求以臺語受訊之程序參與者。與其屆時再委請他人代為訊問，或任由一己拼湊瞎猜渠等真意，不如平時就把臺語練好，以備不時。本文以自身之事例，闡敘一從無到有之蛻變歷程，並提供一己之學習心法，此無非野人獻曝，至盼能拋磚引玉，祈請方家不吝指正。當然，除個人之自學外，各院檢如能酌情成立「臺語教室」，提供同仁多元之進修渠道，如此多管齊下，相信更能提昇吾輩之臺語水準，使司法更貼近民意、程序運作更順暢，達成司法為民之使命。